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第二批“最佳实践案例”

目 录

完善管理体制

1. 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制度创新(上海市提供) 4

扩大对外开放

2. 扩大与港澳专业服务领域资格互认范围(深圳市提供) 8
3. 推进国际职业资格与国内职称资格比照认定(苏州市提供) ... 11

提升便利水平

4. 创新开展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
..... 14
5. 打造生物医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和运用体系(石家庄市提供)
..... 17
6. 创办港澳子弟学校(广州市提供) 21

创新发展模式

7. 深入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创新应用(雄安新区提供) 23
8. 打造跨境医疗健康服务创新发展新高地(深圳市提供) 26
9. 探索国际教育创新发展新模式(西咸新区提供) 30

健全促进体制

10. 推动跨境船舶租赁“出海远航”(上海市提供) 34

11. 首创互联网仲裁推荐标准(广州市提供)	37
12. 构建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工作机制(海南省提供) ...	40
13. 打造现代服务仲裁新模式(厦门市提供)	43
14. 创新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机制(武汉市、威海市提供)	47
15. 构建“一带一路”质量认证合作机制(上海市提供)	52

优化政策体系

16. 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确认制(济南市提供)	55
17. 出口信用保险创新支持国际运输服务出口(中国出口信用保 险公司提供)	58

1. 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制度创新

(上海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全面探索完善管理体制,优化行业管理,充分释放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潜力。上海市不断深化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强化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围绕航运制度创新和区域协同发展,以临港新片区为试验田,初步建立起“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制度,加快推动船舶要素集聚和航运产业链布局融合,助推跨境运输服务能级提升。

一、主要做法

(一)制定临港新片区国际船舶登记制度。一是制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船舶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船舶登记管理规定》),明确临港新片区国际船舶登记适用范围,即满足条件的船舶可在临港新片区申请办理国际船舶登记,不受中方投资人出资额不得低于50%的限制。二是优化国际船舶登记流程,申请方式拓展到线上,引入申请材料预先审查机制,压减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采用“一次申请、多证齐出”的多证联办模式,大幅压缩办结时限,进一步提升登记便利度。三是推动实施信用管理,对守信企业及船舶提供便利,对失信企业及船舶取消便利措施。

(二)构建全流程、集成式服务模式。一是向洋山港海事局下放并调整“船舶所有权登记”、“光船租赁登记”等 36 项行政执法事权,实现船舶登记及相关业务提供“区内事区内办”。二是设立“一窗对外”船舶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统一接收、统筹办理、统一发证,集约办理“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手续。三是强化政企协同对接,提前介入登记进程,会同航运企业制定全套入区登记的转籍计划,明确船舶登记申请流程、合同内容及申请材料。

(三)助推优惠政策落实。一是强化部门协同。上海海事局会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等单位联合发文,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洋山港”籍船舶享受增值税退税和奖励支持政策。二是推动船舶检验对外开放。在部分外国船检机构已获得授权在自贸区开展入级检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在临港新片区登记的“中国洋山港”籍船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法定检验,为外国船检机构法定检验开放提供接口。三是明确享受政策支持的船舶登记适用范围,国际登记船舶注销登记后,登记机关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财政、税务部门,形成闭环管理。

二、实践效果

(一)便捷高效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临港新片区以“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为载体,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已经建立起集优化登记流程、实行多证联办、引入预审机制、完善政策接口、实施信用管理为一体的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制度。2020 年 8 月,临港新片

区为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新洋山”轮高效完成了“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相关手续,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截至 2021 年底,已完成 17 艘次“中国洋山港”籍国际船舶登记。

(二)航运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临港新片区实施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后,船舶登记办结时间缩短 71.4%,同时通过提前介入预审,有效避免船舶因证书办理停航过长影响船舶营运,进一步提高了登记效率。以“新连云港”轮办理转籍登记为例,流程涉及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的注销与重新登记、船舶光船租赁登记变更等多项申请,以往办理需 20 天左右,而按照新流程只用 2 个工作日便完成涉船证书文书共 8 份,为“新连云港”轮节省停泊成本、船舶管理费和租金近 20 万美元。

(三)“中国洋山港”船籍吸引力增强。随着《船舶登记管理规定》的推行,临港新片区政策红利和国际船舶登记制度优势更加突出。2021 年,中远海运集团决定将中远海运发展所属的 48 艘中国籍船舶的船籍港注册登记到“中国洋山港”,并将船舶所有权转到在临港新片区新成立的上海新远海集船舶租赁有限公司。此次批量登记完成后,“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总载重吨预计将达到 316.5 万吨。据悉,多家国际航运企业对“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表示出浓厚兴趣,并有意入区转籍。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扩大制度红利影响。继续发挥“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便捷高效的制度优势,吸引更多的航运企业和船舶登记入驻临

港新片区,壮大“中国洋山港”船队,推动航运要素集聚,提升国际航运和贸易枢纽功能。

(二)探索对外开放合作。以“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为载体,推动船舶检验和船员劳务开放,探索与国际接轨的发展制度和管理运作模式,充分发挥引领作用,更好地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

(三)持续完善营商环境。构建安全高效的海事监管体系和绿色便民的海事服务体系,打造更具吸引力的营商环境,同时积极跟进增值税退税等政策实施,切实提升航运企业和船员等航运从业者的获得感、满意度。

2. 扩大与港澳专业服务领域资格互认范围

(深圳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探索放宽特定服务领域自然人移动模式下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支持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开展与港澳专业服务资质互认试点。深圳市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强与港澳服务标准对接,不断提升对港澳开放水平,积极探索扩大与港澳专业服务领域资格互认范围,推动内地与港澳人员跨境便利执业,试点允许取得工程建设、涉税服务等港澳相应资质的企业 and 专业人士为内地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推动境外专业人士在深便利执业。

一、主要做法

(一)推动出台跨境执业备案管理措施。印发《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资质备案管理办法》《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管理办法》《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香港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经有关部门备案后可取得与内地对应资质资格,在特定区域和规定范围内直接提供工程建设领域服务和涉税专业服务。

(二)制定对标港澳专业服务资质清单。通过对比港澳及内地相关领域专业机构资质和专业人士执业资格,确定港澳专业服务机构及专业人士在深直接提供服务范围。在对比基础上,制定对

标清单,并将对标清单作为香港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申请备案时的资质资格认定依据。

(三)建立与港澳联动管理体系。与香港相关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加强深港两地联动管理,推动构建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开展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执法活动;建立由深圳相关职能部门、香港发展局、香港注册管理局、各专业学会等共同参与的协同管理机制,推动实现有关信息共享。

(四)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巡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规范等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香港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在深圳市特定范围内提供的执业活动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通报市、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实践效果

(一)打破三地专业服务领域资质壁垒。通过制定港澳专业服务备案管理办法,扩大港澳专业服务职业资格认可范围,加快推动深港两地专业服务领域的交流与融合,创新香港工程建设和涉税专业服务方式,提升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二)规划、建筑领域专业人士备案后可直接执业。香港注册规划师、注册工程师和注册建筑师在其备案的执业范围内,可在深圳市直接提供勘察、规划、设计、项目管理等服务,对勘察结果、设计图纸和文件、质量安全等管理成果、监督工作成果予以认可签字。截至2021年底,已有53家香港规划、工程专业机构和241名专业人士获得备案,可在深执业。

(三)实现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免试跨境执业。取消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执业天数、年龄、持股比例等多项限制,将从业培训考核改为执业登记,实现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备案管理。截至 2021 年底,已有 64 位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完成跨境执业登记,5 家合资税务师事务所完成行政登记。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强执业便利化措施宣传推广力度。广泛利用各类政务新媒体渠道和平台,加强工程建设、涉税专业服务领域对港澳专业人士执业便利化举措宣传工作,吸引港澳两地专业人士和机构落户深圳。

(二)深化与港澳专业服务领域交流合作。健全深港澳“三地政府—行业协会—企业主体—专业人士”沟通联动机制,举办深港澳专业服务领域合作交流活动,加强业务对接和知识共享,提供业务拓展机遇。

(三)探索扩大与港澳专业服务资质认可范围。在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争取进一步降低对港澳专业服务领域准入门槛,持续探索扩大在金融、教育等领域对港澳职业资格认可范围。

3. 推进国际职业资格与国内职称资格比照认定

(苏州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探索允许境外专业人才按照有关要求取得国内职业资格和特定开放领域的就业机会。苏州工业园区落实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关于有序拓展开放领域的要求,打通海内外人才评价体系对接通道,根据生物医药等重点新兴产业发展特点,制定全国首个以产业分类的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资格目录,推进国际职业资格与国内职称资格有效衔接,有力促进海外高素质人才在苏就业。

一、主要做法

(一)调研收录生物医药国际职业资格。深入各生物医药企业进行调研,通过文献研究、网络检索、比较研究等方法,对生物医药产业国际职业资格进行搜集整理和归纳总结,收录美国、英国、日本等生物医药产业较发达国家的权威国际职业资格。

(二)专家评审确定比照认定条件。邀请多位生物医药领域国家级、省级人才召开专家评审会,就国际职业资格目录进行逐一讨论和分析,从权威性、通用性、标准性等方面进行鉴别筛选,确定比照认定职称资格的具体条件。

(三)发布生物医药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目录。选取国际生物分子学技师、注册临床数据管理员、认证细胞技术专业人员等

27 个具有代表性的生物医药领域国际职业资格进入目录。取得目录内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且在苏州工业园区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及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在符合学历资历等申报条件情况下,可直接认定相应职称,不再参加逐级评审。

二、实践效果

(一)优化生物医药人才培养制度。按照目前职称评审条件,本科毕业至少 10 年、硕士毕业至少 7 年才有资格参评副高级职称。建立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制度后,使拥有高含金量国际职业资格的生物医药专业人才突破申报高级职称的时间限制,优化了特色产业人才培养制度。截至 2021 年底,已有 19 人通过比照认定获得国内职称资格。

(二)推动职称体系与国际接轨。通过打通国际职业资格与国内职称的互通渠道,破解新兴产业人才分类评价不足、评价标准单一、评价手段趋同等难题,减少对人才的重复评价,有效降低社会用人成本,进一步为人才减负。

(三)促进生物医药产业人才集聚。开展生物医药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对生物医药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产生较强的激励和引导作用,进一步促进生物医药产业人才集聚,为产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与突破。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推广职业资格比照经验做法。在推广生物医药领域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的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推进人工智能、纳米

技术应用两大新兴领域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国内职称改革,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更具全球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将更多市场急需、企业认可、人才关注的国际职业资格纳入比照认定职称资格目录,提高职称体系的完整性。

(二)引进国际职业资格培训机构。探索引进一批国际职业资格培训机构,引入社会化资源开展国际职业资格评估和鉴定,积极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际职业资格培训。

4. 创新开展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积极推动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主动适应服务贸易转型创新发展要求,推出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探索构建以主体信用为基础的分类管理模式,推动实现高效、安全、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助力打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一、主要做法

(一)持续深化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一是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实施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以下简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为信用良好的境内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时,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简化手续。二是为满足更多诚信主体的便利化需求,持续完善试点政策,放宽集团型企业试点条件,并将特殊代垫或分摊业务、事后核验税务备案表等纳入试点业务范围,发挥试点政策的引领作用。

(二)创新构建以主体信用为基础的分类管理模式。试点按照“银行主责、企业优质、业务规范”的管理原则,赋予审慎经营银行对诚信优质企业的更大审核自主权,试点银行基于对试点企业诚

信状况、合规能力以及内控管理等情况评估,可简化事前业务办理手续。推动银行业务办理模式从以往单纯依赖单证材料向评估主体信用风险转变。

(三)积极推动便利化试点落地生效。持续跟踪便利化政策实施效果,通过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业务培训、座谈调研等多渠道收集业务诉求与政策建议,及时解决试点银行、企业困难问题,积极推动便利化试点政策落地生效。

二、实践效果

(一)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实效。引导银行在了解企业信用状况和风控能力的基础上,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在坚持实质合规的同时,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试点实施以来,诚信企业贸易外汇业务实现“秒申请、分钟办”,业务办理时间节约一半以上,提交的纸质材料大幅减少。

(二)构建信用监管,统筹发展安全。试点逐步构建了银行分级、企业分类的信用监管方式,通过树立“企业越诚信、手续越便利,银行越合规、审核越自主”的管理导向,在便利真实合规业务高效办理的同时,有效防范虚假违规资金跨境流动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截至2021年底,服务贸易便利化试点范围已扩大至全国26个地区,涉及业务近6万笔、金额309亿美元。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强信用监管能力建设。推进更加精细化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从严监管,培育贸

易主体内生的自律意识,增强市场主体对政府规制的主动遵从。同时,加强跨部门共治共享合力,在社会上形成“越合规、越便利”的市场共识和良性循环,共同构建诚实守信、公平公正、高效共赢的营商环境。

(二)引导银行提升服务水平。引导银行坚持服务客户的理念,创新经营方式,通过内部机构、制度、人员和系统的重构,不断完善以风险评估为导向的主体分类管理和精准便利模式,实现交易审核向主体信用尽职调查和业务风险合理评估转变。

(三)高质量推动便利化改革。推动企业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吸纳更多合规经营企业参与试点,通过正向激励和示范效应,引导企业完善风险防范与内控管理,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同时,加强试点业务的风险监测、识别和预警,及早发现处置异常违规情况,防范化解跨境资金异常流动风险。

5. 打造生物医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和运用体系

(石家庄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建立健全支持创新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石家庄市持续优化支持政策,打造生物医药研发、诊治、制造全产业链。构建多维立体、多方参与的生物医药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体系,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建立生物医药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助力生物医药服务出口安全、有序、健康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构建多维立体、多方参与的生物医药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体系。一是依托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河北省(医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和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发展多维度、立体化的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联合保护服务新模式。二是整合医药行业协会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各方资源,搭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专业化、全方位、全流程的知识产权服务,覆盖产品研发、中试以及上市等环节,提供知识产权战略、布局、保护、运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将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延伸至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各个环节。

(二)打造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先行示范区。一是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创造机制。在生物医药产业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示范单位5个,引导企业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部署专利链;针对本地生物医药产业需求,建立河北省生物医药产业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开展“生命健康先进制造产业”及“新药创制产业”两项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并及时发布导航成果,为医药企业制定发展战略提供参考。二是完善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河北省(医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积极对接“生命健康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为正定片区企业提供专利转移转化、专利信息利用及知识产权金融等多元化服务,引导企业不断强化知识产权运用。

(三)建立生物医药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一是强化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制定完善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多措并举构建知识产权快速保护、侵权联合打击的工作体系,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综合治理效能。二是建立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探索建立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延伸生物医药知识产权保护链条,全面提升生物医药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三是试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托国家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建设试点、国家电商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等三项试点建设,打造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试验田。

二、实践成效

一是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显著。通过加强对市场主体进行创新引导、培训、培育等精准服务,正定片区的生物医药企业成功培育出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面向市场主体开发推广4个专利险种,为60余家拥有发明专利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对常山生化等10家民营企业提供导航、专利预警分析服务。河北一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膜分离制备依诺肝素钠”技术实现产业化,新增销售收入1.7亿元。

二是生物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大幅提升。多维度、立体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工作模式初步形成,知识产权市场激励和产权保护双重机制作用有效发挥。优先服务生物医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试点示范企业、贯标认证企业、驰名商标企业、马德里商标注册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龙头企业、老字号企业、上市或拟上市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专利审查请求,大幅压缩审核时长至3个工作日内,发明专利授权时间缩短三分之一,提升了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京津冀区域通办。推动京津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同事同标、区域通办。加强京津冀资源共享合力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促进生物医药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积极探索社会共治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模式。推动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探索社会共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增强系统保护能力。引导更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深化增值服务。

(三)强化知识产权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评估、质押融资风险分担以及质物处置等体制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证券化以及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审核批准改革试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创新引领作用,助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6. 创办港澳子弟学校

(广州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地区设立招收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提高对高端外籍专业服务人才的吸引力。广州市积极落实国家试点政策,进一步促进穗港澳教育服务一体化,创办了广州暨大港澳子弟学校,参照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进行管理,有效解决了在广州就业创业港澳专业人才的后顾之忧,提升了广州对港澳高端专业服务人才的吸引力。

一、主要做法

(一)穗港联合办学。广州暨南大学与香港维港教育集团、奥园集团、东莞伊顿教育集团共同创办广州暨大港澳子弟学校,提供涵盖学前、小学、初中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非营利性质的教育服务。学校以“暨大本色、湾区底色、港澳特色”为发展定位,以港澳学生为主要招生对象,并适当招收台湾地区及外籍人员子女。

(二)教育体系内外衔接。广州暨大港澳子弟学校以国际化课程理念贯穿整个 K-12 阶段,开设 IB+、A-level 等课程,以方便学生广州上学,未来在港澳和海外衔接升学。同时,港籍生可通过香港中学文凭考试(HKDSE)参加内地 127 所高校的免试招生计划。

(三)促进穗港澳交流合作。广州暨大港澳子弟学校与香港福建中学缔结为姊妹学校,两校在办学理念、教育教学、师资培养、师生交流等方面开展多形式深层次交流合作。港籍学生完成小学课程后,会被推荐到香港福建中学进行面试,优秀学生还能申请香港福建中学奖学金。

二、实践效果

(一)成熟办学体系初步形成。广州暨大港澳子弟学校已于2021年9月正式开学,首年招生300人,其中85%是香港籍学生,15%是外籍、澳门籍、台湾籍学生。学校师资稳定,现有约50多名教师,其中香港籍、国际教师约占71%。

(二)提升广州对港澳高端服务人才吸引力。学校课程体系与港澳学制接轨,有效解决港澳人士长期在穗工作的后顾之忧,提升了广州对港澳高端专业服务人才的吸引力,增强了港澳台侨家庭和青少年对国家的认同感。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扩大学校办学规模。加快学校建设,2022年招生计划将增至600人,招收更多港澳专业服务人才子女入学。未来学校的二期建设工程扩建后,可将办学规模扩大至800—1000人。

(二)打造粤港澳品牌教育标杆。广州暨大港澳子弟学校将继续找准办学定位,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致力将学校打造成为粤港澳基础教育合作的品牌标杆。

7. 深入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创新应用

(雄安新区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全面探索创新发展模式,在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河北雄安新区聚焦“数字+金融”创新融合,深入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形成了政府统筹、多金融机构协同的试点推进机制以及多应用场景、多技术融合的试点推进体系,实现了数字人民币在财政管理、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为数字贸易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主要做法

(一)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机制。雄安新区是全国首批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的地区。新区党工委印发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各参研银行、第三方协议单位(银联商务、拉卡拉等)等多家金融机构协同推进,在广泛测试数字人民币各项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多区域、多场景推进试点工作。

(二)拓展多领域应用场景。一是在民生消费领域,推动数字人民币与新区特色相结合,率先在市民服务中心及“建设者之家”营地实现数字人民币落地应用,探索跨行受理、跨行代发、刷脸支付等功能。二是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动数字人民币与车联网等项目结合,探索智能充电桩自动结算、基于车载设备 OBU(车载单

元)的智慧停车场自动缴费、基于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与车牌智能识别的自动支付,实现“物物支付”。三是在绿色生活领域,面向公众举办“永远跟党走 绿色雄安行”数字人民币宣传推广活动,参与活动人数超过5万人,有效带动数字人民币支付业务快速增长。

(三)不断探索多种支付方式。依托数字人民币双离线支付设计,建设支持双离线支付的硬件设施,实现“无网支付”。探索数字人民币与数字身份结合,将数字身份作为个人信息交互地址和数字资产交易账号,实现“网络数字支付”。

二、实践效果

(一)试点推进迅速,实现了多场景有效应用。截至2021年底,雄安新区已打造14654个数字人民币受理业务场景,累计开立对公钱包28.5万个、个人钱包239万个,累计实现交易700余万笔、交易金额达77亿元人民币。

(二)优化资金管理,实现了安全透明支付。借助数字人民币的可编程性,锁定资金的支付方向、内容和金额,实现资金发放可溯源,保障了资金被支付方的权益,提高了政府在财政补贴、公共缴费、医保养老金等资金发放的安全性。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多手段强化数字人民币应用保障。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河北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二是加强顶层设计,结合雄安新区

智能城市、数字城市建设,不断优化完善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和受理环境基础。三是加强宣传推广,着力提高公众对数字人民币的知晓度和接受度。

(二)多场景打造数字人民币支付体系。一是拓展财政资金支付场景。二是拓展民生领域应用场景,推动数字人民币在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的使用。三是探索跨境贸易领域应用场景,着眼跨境贸易重点园区和数字贸易领域,积极开展跨境数字人民币应用研究。

(三)多技术融合推动数字人民币支付落地。融合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数字身份等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探索打造具有雄安特色的数字人民币试点。依托数字身份应用支撑平台在数字城市可信身份识别与认证、域内数据共享与流通等方面的功能,在国内率先落地“数字身份+数字人民币钱包”支付新模式。

8. 打造跨境医疗健康服务创新发展新高地

(深圳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创新传统服务贸易发展动能,着力推动医疗等产业国际化发展。为加快提升医疗服务发展能级和国际化水平,深圳市充分发挥“双区建设”和试点政策叠加优势,积极推动完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医疗服务领域支持政策和营商环境,积极对标港澳医疗服务高标准规则,探索推进医疗服务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水平,创新医疗服务跨境衔接机制,全面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医疗服务跨境合作。

一、主要做法

(一)完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体制。优化社会办医审批流程,全面取消社会办医选址距离、数量限制,率先实行医师多点执业网上备案制度,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医疗服务机制,社会办医疗机构在设置准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重点学科建设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创新港澳服务提供者来深办医审批服务,出台《关于加快推动医疗服务跨境衔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推动医疗服务跨境衔接,优化港澳来深办医行医就医环境,精简申办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二)探索行业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国际新药准入规范有序落地。2020年11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8部门印发《粤港

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先期以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为试点，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三)提升就医行医便利水平。为境外人员赴深旅游就医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推动境外人员在深无障碍就医。完善医疗费用跨境支付，落实香港大学深圳医院“长者医疗券”试点工作。不断优化境外人员就医环境，提升就医体验。出台《关于规范医疗卫生服务场所中英文双语公示语标识的通知》《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病毒检验报告外语服务的通知》等文件，规范医疗卫生行业公示语英文标志设置。建立卫生健康系统外语专长人才库，为医疗卫生队伍外语服务培训储备师资力量。开展医护服务人员英语培训，方便境外人士的医疗预约、咨询和接诊服务。

(四)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争取先行先试中医药跨境流通、审批认证等绿色通道，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建设中医药产业集群。稳步扩大中医药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打造中医药文化海内外传播的示范区。深圳市和顺堂医药有限公司“十三五”期间出口额达 3000 万元，是香港地区中医馆网点最多的公司。

(五)推动人才培养、认证标准体系国际接轨。持续实施以引进和培育名医(名科)、名医院、名诊所的“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加快引进国际优质医疗人才团队。推动制定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评价体系，与香港大学、香港医学专科学院合作共建深港医学专科培训中心，开展肿瘤科等 5 个专业专科医生试点培训。推动

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体系。依托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注册成立“深圳市卫健医院评审评价研究中心”，编制《医院质量国际认证标准(2021 版)》，在 3 家医院试点开展国际版三甲医院试评审。

二、实践效果

(一)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不断激发。引进香港大学、南方医科大学等一批高水平医学院校。全新机制医学科学院筹建全面启动，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一批国家级重大医学科研平台在深圳布局。累计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 251 个，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14 个，广东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 24 个，广东省临床重点专科 43 个，累计认定高层次人才超过 1100 人。

(二)医疗产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便捷流动水平提升。积极推进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共梳理上报首批 10 余类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清单，54 个进口药品目录清单，明确试点流程及监管规则。截至 2021 年底，港大深圳医院累计获批准使用 9 种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和 2 种进口医疗器械。

(三)粤港澳大湾区医疗服务合作不断深化。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签约落地，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开工建设。37 名港籍医生参加正高级职称认定试点。优化港澳医疗专业人才执业资格认证和管理，118 名港澳医师在深依法执业，“港澳药械通”10 类药械获批使用。新增 1 家港资独资专科医院、2 家港资独资门诊部。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快试点改革步伐。出台落实放宽国际新药准入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国际新药准入综合授权配套政策措施,制定医疗机构国际新药使用不良反应报告及管理制度,将深圳更多符合条件的指定医疗机构纳入该项政策惠及范围。

(二)加快推进《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修订并发布实施。拟推动港澳医疗服务提供者举办医疗机构享有内资同种类型医疗机构待遇,同等适用该条例。围绕简化审批服务、转诊转介、人才培养、职称评价等方面,持续探索创新。

(三)完善医疗费用跨境支付。积极推动将更多深圳特定医疗机构纳入香港医疗服务费用异地结算单位。将符合条件的港资、澳资医疗机构纳入深圳市医保定点单位,在程序、时限、标准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

9. 探索国际教育创新发展新模式

(西咸新区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全面探索创新发展模式,着力推动教育等产业国际化发展。西咸新区通过搭建国际教育合作、国际教育双创就业及国际人才引进服务平台,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的“三链三平台”有机衔接,探索国际教育创新发展新模式,为我国教育领域的对外开放提供创新方案,助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搭建国际教育合作平台。一是搭建国际教育促进平台。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特色教育合作与交流,重点在人才培养、师生交流、课程培训、实训实习等方面开展合作。二是搭建丝路空中云课堂。重点围绕技术教育的海外输出与国际交流展开探索,面向中亚国家开展线上线下双语同步教学和实训,实现课程共享、学分互认。开设中国历史文化、创意文化课程,实现云学习、云协同,使在陕留学生感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

(二)搭建国际教育双创就业平台。一是探索外籍留学生就业创业便利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优秀留学生,毕业后在中国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可凭高校毕业证书和创新创业证明材料,申办有效期2至5年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被企业、单位

聘雇的,可按规定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二是扩大国际青年学生就业实训。定期举办就业推介会、双创大赛,吸引国际青年参加,并向用人单位推荐与其国际化业务相匹配的留学生资源,实现精准用人、精准就业。

(三)搭建国际人才引进服务平台。一是出台《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人才若干政策措施方案》《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等政策,为国际人才引进提供制度保障。二是结合区内企业高层次人才外籍专家、技师及其他海外人才需求,引进俄罗斯高端外国专家建立院士站,为国际合作创新提供智力支撑。三是依托“走出去”一站式服务平台,破解因疫情影响外籍技师技术交流不畅等问题,为企业提供顺畅快捷的云端数字技术解决方案。此外,还通过建设西安涉外职业高中、设立国际化专业课程、为外籍人士子女提供入学、建立外籍人才服务中心等方式,全面提升区域国际教育综合实力。

二、实践效果

(一)教育合作与交流成果丰硕。一是国际教育合作机制日趋成熟。推动西安工业大学、西安财经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同境外高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和办学合作。二是创新国际教育输出模式。搭建跨境电子商务空中课堂,向哈中语言学院开展国际课程60次,累计受益学生近千人。三是国际教育交流活动日益密切。通过设立对外俄语等级考试中心,举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中俄丝路科技教育论坛、中俄高校对接会等活动,推

动国际教育深度合作。

(二)外籍人才创业就业成效显著。截至 2021 年底,多名符合条件的优秀留学毕业生获得签证,在陕西创新创业并开设 12 家公司。西咸新区通过开设“一站式”服务绿色窗口,为外籍留学生创业提供帮办代办、政策咨询和法律帮扶,累计服务超 200 人;通过举办高校留学生沙龙、中俄(工业)创新大赛、莫斯科大学科技园项目路演等活动,实现 270 余名国际人才就业创业。

(三)国际人才交流引进成绩突出。一是联合俄罗斯科学院、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等俄方机构,建立贝奇科夫等 3 个院士工作站,累计实现 16 名俄籍高端科技人才获批国家外专局“引进计划”,其中 1 人被评为“西安市优秀外国专家奖”。二是中俄丝路创新园获批陕西省引智示范基地、省市两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及全省高校俄语教师联盟实习基地。三是区域累计引入高层次人才 500 余人,招收三星等外企外籍人员子女 10 名,并为 30 余家企业提供进口大型设备技术指导、软件研发及技术交流的云服务。

(四)国际教育带动服贸发展能效持续增强。一是为俄罗斯立德集团等 30 余家外资企业、同力重工等 20 余家国内企业的海外业务累计引进和输出人才 3000 余名,依托西安涉外职业高中累计为新加坡、沙特阿拉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输出外贸技能型人才 400 余人。二是“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国际产教融合效果明显,已有俄罗斯科学院、莫斯科大学科技园、中国技术交易所、西安交通大学等 20 余所高校及机构在区内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实验

室建设及科技园区运营,吸引科技成果转化回流。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扩展国际教育创新试验范围。深化与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扩大国际教育合作,推动国际教育水平提升。

(二)推动国际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丰富各平台“云教学+云师徒+云实训+云制作+云众包+云就业”功能,加速数字教育的云端扩展,助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三)创新留学生创业就业模式。持续推进优秀外国留学生在陕就业和创业,提供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便利,助推国际教育领域持续扩大开放。

10. 推动跨境船舶租赁“出海远航”

(上海市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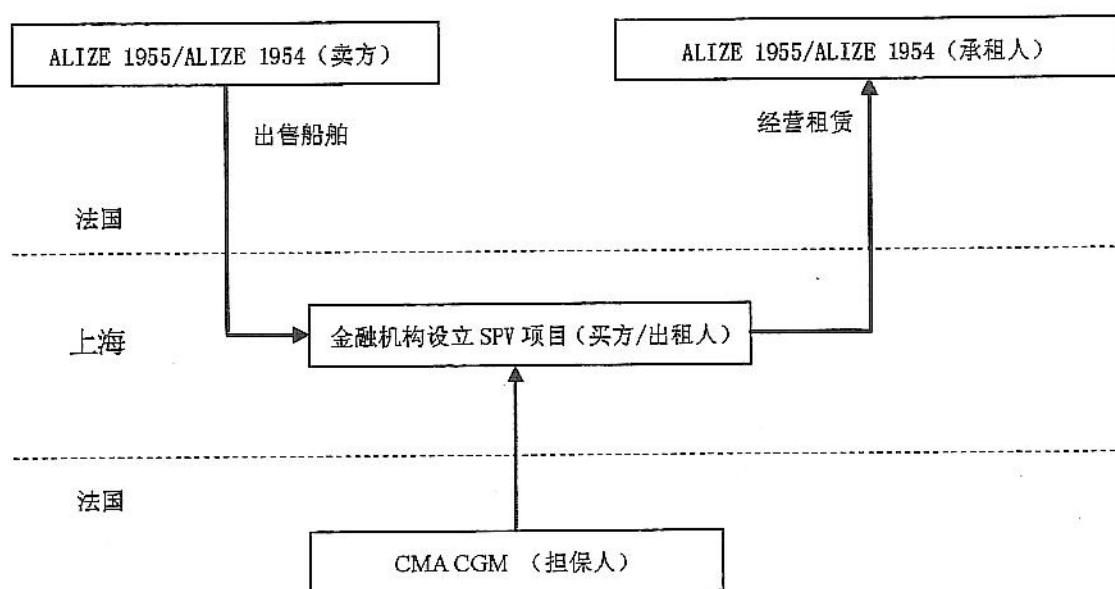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全面探索创新发展模式,大力发展跨境租赁等新兴服务贸易。上海市依托临港新片区跨境金融等制度创新优势,在国际远洋船舶融资租赁等业务领域先行先试,以创新跨境船舶融资租赁为突破口,推动首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落地,积极推进离岸业务发展,不断增强高端航运服务要素集聚,持续提升高端航运服务能级。

一、主要做法

(一)鼓励金融公司搭建在岸平台,开展离岸业务。一是积极推进离岸业务发展。推出多项便利和优惠政策,吸引多个金融类市场主体在临港新片区搭建在岸平台,开展跨境资金管理业务。二是开展跨境船舶租赁等离岸业务。以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作为项目主体,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为在临港新片区开展离岸业务提供可复制的范本。

(二)创新跨境船舶租赁模式,积极开展先行先试。临港新片区试点开展首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采取售后回租方式,由金融机构以新设于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的航运项目公司(SPV)作为船舶购买方和出租人,由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公司 CMA CGM 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ALIZE 1955/ALIZE 1954 作为船舶出售方和承租

人,完成了两条 11380 标准箱(TEU)集装箱船舶经营性租赁业务,项目金额 1.1 亿美元。



跨境船舶租赁项目具体业务流程图

二、实践效果

(一)创新制度优势,提高企业办理业务时效。跨境船舶租赁业务大多在公海上交割,但出租人和资金来源在国内,需要遵循国内监管和外管制度,流程多、结构复杂。在临港新片区内,通过区域内高效运作,在一个多月时间就能为金融机构 SPV 项目完成设立、办证、开户、委贷、投放和交割全流程服务,大大提升了业务办理效率。

(二)提供跨境船舶租赁可复制经验,促进离岸业务发展。在首单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公司跨境船舶租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临港新片区积极推动区域内金融机构与地中海航运集团(MSC 公

司)开展跨境新造船舶租赁项目合作。该项目首次以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项目公司(SPV)作为境外新造船的买方,并将船舶租赁给注册在英属根西群岛的航运企业。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支持跨境船舶租赁新模式。临港新片区将对标国际最高标准,积极支持跨境船舶融资租赁业务,鼓励区内企业采用更加多样化的船舶融资结算模式。

(二)逐步扩大跨境金融服务领域。结合前期的航运融资租赁项目实施经验,在合规前提下,逐步探索将业务范围拓展到大型设备租赁等领域。

(三)探索更加开放的跨境资金运营模式。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加强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推动资金自由出入和自由兑换等政策创新,支持区内优质企业开展外汇收支便利化及跨境资金双向归集,加快临港新片区跨境金融、离岸金融的发展。

11. 首创互联网仲裁推荐标准

(广州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提供更加国际化的商事纠纷解决便利。为适应国际经贸活动解决纠纷的实际需求,广州仲裁委员会总结经验、勇于创新,于2020年制定发布了全球首个互联网仲裁推荐标准,参考国际惯例简称为“广州标准”,有力落实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举措。

一、主要做法

(一)根据国际经贸活动实际需求,全面修订仲裁规则。第六届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仲)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包括互联网仲裁标准的仲裁规则。此次修订的仲裁规则重点突出专业化、国际化特色:一是适应国际经贸活动实际需求,在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一章增加临时措施、紧急仲裁员制度;二是仲裁裁决的执行合并规定境内执行、港澳台地区的认可与执行、依照《纽约公约》承认和执行;三是允许当事人在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

(二)力推仲裁员名册和庭室共享,全面适配国际化发展。广仲自2019年首创全球第一件跨境远程庭审案例以来,一直参照国际通行的开放仲裁员名册制度,与多家仲裁机构达成一致同意共享双方仲裁员名册。近期,广仲又创设性提出仲裁庭室共享的理

念,倡导与广仲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的境内外机构共享仲裁庭室,仲裁机构受理的案件可以从便利当事人和仲裁员的角度在对方机构庭室进行仲裁活动。

(三)以开放、合作和共享理念,打造全球互联网仲裁首选地。

广仲通过发挥仲裁员队伍中澳门法律专家的带动作用,与葡语系国家巴西知名非营利性组织巴西外贸协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还与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与仲裁中心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在共同推广知识产权仲裁、互相推荐仲裁员等方面开展合作。此外,还将把合作范围扩大至调解中心、行业协会等境外机构。

二、实践效果

(一)“广州标准”受到国内外广泛认可。“广州标准”使得互联网仲裁有了统一的规范,推动全球仲裁机构更加科学、高效、低成本地利用互联网仲裁解决商事争议。截至2021年底,“广州标准”已获得141家内地仲裁机构(过半数)和33家境外仲裁机构签约认可并共同推广。

(二)广州仲裁国际合作成效显著。截至2021年底,广仲已实现与港澳台地区,新加坡、泰国、韩国、俄罗斯、匈牙利、伊朗、巴基斯坦、埃及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以及印度、巴西等与中国贸易往来较多的国家知名仲裁机构合作,还与瑞中法律协会、日内瓦国际调解中心、白俄罗斯国际仲裁法院签署了“广州标准”合作备忘录。作为首批认可互联网仲裁“广州标准”的境外机构,巴西外贸协会调解中心高度认可并推广互联网仲裁“广州标准”和在线

纠纷解决平台(ODR),将巴西相关法律纠纷推送至 ODR 平台进行调解和仲裁。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快“广州标准”国际推广。秉承开放、合作和共享的理念,继续以“广州标准”加快全球布点,在知识产权、涉外商事等领域努力打造全链条、高标准的仲裁标准,将广仲打造成全球互联网仲裁的首选地和联动港澳、辐射葡语国家的国际仲裁枢纽地。

(二)对接国际优质仲裁资源,强化服务能力。注重吸纳优质仲裁服务资源,加强与港澳仲裁机构和协会合作,整合粤港澳法律服务资源,积极将“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特点转变成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提供优质仲裁服务的优势,利用互联网仲裁跨越地域和时区限制的优势,调用内地和港澳国际化高端专业资源为商事仲裁服务。

(三)加强国际合作交流。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在仲裁领域开展法律服务合作,促进多双边经贸发展、增进对外友好合作关系。推动其他国家和地区仲裁机构参与互联网仲裁的推广与运用,推动国际商事仲裁服务高质量发展。

12. 构建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工作机制

(海南省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提供更加国际化的商事纠纷解决便利。海南省积极指导推动有条件的商会、行业协会、商事仲裁机构等设立国际商事调解组织,以“调解+诉讼、调解+仲裁、国内调解+涉外调解”等多种形式,促进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创新,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工作机制。

一、主要做法

(一)搭建工作平台。推动出台《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以地方立法形式明确建立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从政策、资金、场所上给予有力支持,确保海南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建设有序推进。截至2021年底,已在中国贸促会、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口及三亚等机构和地方成立4家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初步形成了“专业机构主导+地方政府支持+主管机关指导”的多元化国际商事调解格局。

(二)建立衔接机制。自成立以来,4家国际商事调解组织注重与各级法院、海南国际仲裁院以及境内外商事调解组织交流合作,实现“调解+仲裁、调解+诉讼、国内调解+涉外调解”无缝对接,推进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先后与

香港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协会、澳门调解协会、海南省一中院等 6 家机构签署合作备忘录,促进琼港澳三地合作;三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加强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国际商会驻上海代表处等机构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不断完善中心建设,推进实体化运作。

(三)打造专业团队。截至 2021 年底,4 家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均实行理事会(主席、主任)主导下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的国际化程度较高,调解员采取聘用制,共选聘调解员 676 名,其中境内 496 名,境外 180 名,专业覆盖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等领域,基本能满足未来一个时期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外开放环境下国际商事调解的需要。

二、实践效果

(一)保障了海南自贸港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4 家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积极打造一体化、全链条国际商事调解新模式,为中外企业和当事人搭建了一条便捷、高效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快速通道”,有力地保障了自贸港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截至 2021 年底,共受理商事纠纷案件 1158 件,成功调解 196 件,争议标的额超 18 亿元人民币。涉外案件当事人包括美国、德国、韩国、加拿大、比利时、巴基斯坦、西班牙、英国、印度、澳大利亚、马来西亚、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二)节约了司法资源和诉讼成本。4 家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注重加强与各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以及境内外商事调解组织交流

合作,坚持关口前移,强化无缝对接。2020年6月,海南国际仲裁院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受海南一中院第一涉外民商事法庭委托,对一宗涉港挂靠经营合同纠纷案件进行调解,促成当事人在线签订调解协议,成功化解纠纷。2021年6月,海南一中院委托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诉前调解,仅用10天时间便成功调解一宗标的额高达4200多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拉高标杆、对标对表,打造国际商事调解的重要窗口。加强国际商事调解法治制度建设,借鉴香港、新加坡、迪拜模式,引入国际知名商事调解机构进驻海南设立分支机构。

(二)完善机制、强化衔接,提升国际商事调解能力水平。完善国际商事争端调解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调解、仲裁、诉讼之间联合调解、委派或委托调解等工作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合法有效的国际商事调解协议。加强区域内国际商事调解交流合作。

(三)创新引领、数字赋能,打造国际商事调解智慧高地。加强国际商事调解平台建设。依托“12348”海南法网开通国际商事调解网络平台,将具备条件的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入驻“12348”海南法网,实现国际商事调解在线咨询、申请、预约、调解、司法确认“五位一体”服务,以数字手段提升国际商事调解工作效率。

13. 打造现代服务仲裁新模式

(厦门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鼓励试点地区打造“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和商事仲裁中心。厦门市大力开拓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电子商务、交通运输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仲裁业务创新,通过建设“两院一中心”、开启云上办案模式,积极构筑海上丝绸之路商事仲裁新模式,打造法律服务新高地。

一、主要做法

(一)设立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仲裁是国际航运界解决纠纷的通行作法。厦门市立足优越的港口地理优势及对台资源优势,成立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为各方解决海事海商、航运物流、港口建设等方面的合同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提供了一个权威仲裁机构,业务辐射厦门港、平潭岛等福建省内港口、海峡两岸通商口岸以及国内外重要港口口岸,助力改善国内外航运市场法治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国际航运仲裁界的话语权和软实力。

(二)设立知识产权仲裁院。厦门市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2021年,厦门在全国第一家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基础上进一步成立知识产权仲裁院,积极为市场主体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纠纷解决服务,这对加快

构建和完善知识产权纠纷的行政、司法、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多元化解决新机制,推进形成知识产权“严保护、快保护、大保护、同保护”的格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设立国际金融仲裁中心。当前金融创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金融交易结构日趋复杂,互联网技术迭代速度日益加快。为打造一流的金融营商环境,扩大仲裁服务领域,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部署,厦门市设立了国际金融仲裁中心,着力打造化解金融纠纷、防范金融风险的一站式平台,推动仲裁与行政、司法在化解金融纠纷方面有机互补、有序衔接,构建适合两岸金融融合发展的仲裁规则体系,建立多元化、法治化、智能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打造高水平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区积累经验。

二、实践效果

(一)为建设“海丝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提供平台优势。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成立后,所受理的案件类型涵盖海运货损、船舶修理、船舶租赁、船员派遣、港口设备租赁与融资、仓储保管、第三方物流、疏浚工程建设、货物买卖、港口技术开发等。设立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为厦门进一步探索建设“海丝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提供了平台优势。

(二)知识产权保护衔接机制逐步建立。厦门仲裁委员会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文旅局等6家单位共同签署了《关于

支持厦门知识产权仲裁院工作暨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战略合作协议》，增强部门间协作，更加有效发挥仲裁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面专业、高效的独特作用，建立完善优势互补、信息共享、协调畅通、实效突出的知识产权保护衔接机制。知识产权仲裁院还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借助专家优势，为市场主体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更加专业、高效、保密的纠纷解决服务。

（三）与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相适应的现代金融仲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金融仲裁中心成立后，对外发布了金融争议仲裁规则，实现更精细的划分、更快捷的程序、更合理的收费、更专业的审理、更开放的理念、更智能的手段。同时，还推出金融仲裁员名册，汇聚了 80 名来自澳大利亚、德国、瑞典及国内长期从事国际金融实践工作的金融界专业人士、长期从事国际金融法律服务的资深律师、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从事国际金融学术研究和法律研究的学者、具有丰富金融审判经验的退休资深法官等。

2021 年，厦门市共受理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电子商务、交通运输等现代服务业领域仲裁案件共计 679 件，标的额约 106.8 亿元，其中涉港澳台及涉外案件标的额约 17.3 亿元，占比达 16.2%。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加大对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保险、交通运输等领域的仲裁宣传工作，充分展示仲裁高效、灵活、专业、保密的优势，推广、普及仲裁法律制度。

(二)加强仲裁员选聘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仲裁员队伍的选聘工作,吸纳更多国内外优秀人才,强化仲裁员参与仲裁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继续加大创新力度。借助新一代网络服务平台的发展成果,提供快速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智慧仲裁服务,未来将在依托大数据指定仲裁员、非同步审理、电子送达、在线审理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14. 创新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机制

(武汉市、威海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推动试点地区与重点服务贸易伙伴加强合作。武汉、威海等试点地区紧密结合产业基础、开放平台、辐射市场等优势条件,积极探索与重点服务贸易伙伴深化国际合作,创新合作机制和合作方式,推动形成更多务实成果。

一、主要做法

(一)武汉市创新发展对东盟服务贸易。

一是制订专项行动计划。践行《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制订武汉市深化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专项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建立合作平台、共建基础设施、拓宽合作领域、畅通经贸渠道等重点举措。

二是搭建产业合作平台。依托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建立中国—东盟公共卫生(医疗)合作(武汉)平台,举办中国—东盟公共卫生暨远程医疗合作论坛,在公共卫生、数字医疗等领域深化合作。设立武汉东盟数字经济合作研究中心,与东盟国家在产业创新、智库研究等方面开展合作,每年培训数字经济人才15000名以上,服务企业1000家以上。

三是开展贸易促进活动。聚焦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人工智能、

跨境电商、产业合作等合作领域,举办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发展合作论坛,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跨境电商与数字贸易合作等专题论坛,以及“东盟代表武汉行”人文考察、产业调研和政企座谈交流等系列交流活动。

四是完善配套服务措施。以培育市场主体为重点,完善数字经济扶持政策,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组织企业参加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RCEP)专题培训,帮助企业熟悉协定规则,增强国际市场拓展能力。支持金融机构出台专项服务措施。举办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公务员专题培训。

(二)威海市积极推动对韩服务贸易合作机制升级

2019年,威海和韩国仁川广域市建立了中韩两国首个地方服务贸易合作机制。全面深化试点开展以来,威海市积极充实合作内容,拓展合作渠道,助推对韩服务贸易合作再升级。

一是搭建高端智库平台。威海市依托山东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成立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研究中心;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韩国与时斋、韩国中国经营研究所、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韩国仁川大学等建立合作关系,持续开展对韩合作总体战略研究,为两地合作提供智力支持。

二是畅通地方合作交流渠道。威海市成立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协调办公室和促进中心,在韩国仁川设立我国在韩国的首个综合城市形象展示馆——“仁川·威海馆”。仁川市在威海设立驻中国代表处和集城市宣传、商品展示、经贸洽谈等功能于一体的

“威海·仁川馆”。双方建立轮流举办中韩自贸协定(FTA)地方经济合作论坛的常态机制,创新成立了威海—仁川地方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及分委员会。

三是打造物流黄金通道。在上一轮试点“四港联动”的基础上,创新国际物流新方式,与仁川共同探讨开展陆海联运整车运输新模式。

二、实践效果

(一)国际合作领域不断拓展。2020年以来,武汉与东盟服务贸易、服务外包、跨境电商等逆势增长,东盟上升为湖北第一大贸易伙伴。2021年,武汉承接东盟国家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约3.04亿美元,同比增长34.9%;面向东盟跨境电商出口额突破1亿美元,同比增长近5倍。威海与韩国在国际运输、技术创新、金融、服务等领域服务贸易合作不断加强。截至2021年底,威海已开通至韩国仁川、平泽、群山、釜山等9条海上航线,客滚和集装箱航班达到每周21班,形成“夕发朝至、航线密集、运力稳定、空运速度、海运价格”的对韩海上物流优势;开通至韩国仁川、清州、大邱等地的客运航线,客货运航班每周达到60班。同时,威海设立韩国技术创新研究院,打造韩国科创城;设立韩元与人民币特许兑换分支机构,推动金融服务贸易发展。

(二)双向投资进一步加快。武汉发挥产业互补优势,多措并举畅通与东盟国家数字经济合作渠道,促进企业加快拓展东盟服务市场。截至2021年底,武汉企业累计在东盟国家设立投资项目

64 个,投资总额 38.6 亿美元。同时,依托良好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和产业生态体系,吸引一大批东盟国家优质企业投资落户,业务涵盖大数据、智能制造、软件研发、商业咨询等领域。截至 2021 年底,东盟国家累计在武汉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407 家,投资总额 47.3 亿美元。2021 年,威海市新设立韩国投资企业 171 家,占全市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 49.9%。实际使用韩国投资 8942 万美元,占全市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 6.2%;截至 2021 年底,威海在韩国投资设立企业及机构 52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达 1.5 亿美元。

(三)合作渠道和平台更加务实。2021 年 7 月,2021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发展合作论坛在武汉成功举办,得到东盟国家积极响应,东盟秘书处和东盟国家代表近 80 人以线上线下形式参会交流。威海市建设韩国商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对韩国鲜乳企业进口注册采信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结果。威海设立东盟与中日韩(10+3)中小企业服务联盟秘书处,有效促进中小企业之间的合作交流;举办中韩(威海)人才交流合作大会,成立中韩人才交流合作金桥联盟,设立威海国际人才驿站,吸引国际人才来威创业;举办中韩(威海)服务贸易高端论坛、中韩创新大赛等高层次中韩交流活动。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建立政府间政策沟通交流机制。充分发挥现有国际合作机制作用,围绕地方经济合作优势领域,加强城市间交流互动,推

进更加有效的政策沟通和对接。通过举办高层论坛等形式,搭建与贸易伙伴间投资经贸、人文交流的桥梁。

(二)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加强与重点服务贸易伙伴城市合作,探索建立互惠互利的城市伙伴关系,进一步拓展合作渠道、合作领域,加强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合作,促进政策沟通与项目对接,推动双方数字经济、数字贸易领域务实合作。

(三)进一步强化产业支撑。发挥产学研各方面的优势,加速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基础。加强数字经济领域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协同联动,为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营造良好环境。

15. 构建“一带一路”质量认证合作机制

(上海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深化服务贸易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试点地区公共平台建设。上海市加快推进质量认证领域国际合作,在强化质量基础支撑、守住安全底线的基础上,全力优化认证检测服务环境,促进服务贸易便利化,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准入“互联互通”,构建“一带一路”质量认证合作机制,为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营造良好环境,为服务贸易注入新活力。

一、主要做法

(一)搭建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中心,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发挥质量认证作为贸易便利化的工具作用,不断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先后推动成立上海自贸区“一带一路”技术交流合作中心,中沙进出口商品合格评定站,并在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等国家建立中东、东南亚海外分中心等服务平台,优化合作模式,推动认证结果采信,服务企业走出去。

(二)开展国际交流,推进国际间认证检测合作。积极搭建与“一带一路”有关国家和地区政府部门及相关组织的沟通交流平台。与沙特阿拉伯标准、计量和质量组织(SASO),沙特阿拉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俄罗斯联邦工商会“鉴定联盟”(SOEX)等

组织建立联系,就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共同致力于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和搭建合作平台等内容达成共识,签订合作备忘录,促进认证检测机构的“走出去”和“引进来”。

(三)整合资源,发挥区域优势,积极构建长三角“一带一路”国际认证联盟。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积极协调长三角区域质量认证主管部门、认证检测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等各方面协同发力,推动区域内 24 家国际国内权威认证检测机构,共同组建长三角“一带一路”国际认证联盟;加强对沿线国家合格评定领域技术性贸易措施收集、分析和研究,构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法规信息数据库和专家库,打造认证信息服务平台。

二、工作成效

(一)利用优势资源,服务国家战略。进一步集聚我国长三角地区资源优势,更加有效地推动国际认证检测机构携手优势领域生产制造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长三角“一带一路”国际认证联盟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外贸企业消除国际贸易壁垒、提供全方位的国际市场准入协助。联盟各成员机构主动参与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大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展会,发挥全球网络资源、技术服务专长,专业人员遍布全球,在众多领域为世界各地客户提供贸易便利化解决方案,如为国际化工巨头 Indorama 检验中国制造设备,为中海油集团伊拉克项目出口产品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等。

(二)打造服务平台,助力贸易畅通。充分发挥各认证检测机构业务优势,通过整合认证检测产业资源,搭建联盟成员机构沟通交流合作平台,着力推动政策支持一体化、管理机制一体化、平台信息一体化,推动检验检测结果采信与认证机构互认,实现“共商、共建、共享”。截至2021年底,“一带一路”认证信息服务平台已汇集沿线41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准入法规标准信息,涉及机械器具、电器设备、建材等11大类,为贸易需求方特别是外向型中小企业提供咨询、查询及一站式对接等便利化服务,使中小企业能够更精准地获取信息,节约了贸易制度性成本。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推动“一带一路”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中心功能拓展。加快设立分中心,为进出口企业提供包括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的服务,切实增强要素集聚和辐射能力。

(二)推进“一带一路”质量认证合作机制。推动“一带一路”国际认证联盟建设,合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三)完善“一带一路”质量认证信息共享平台。打造服务全国的进出口贸易专业服务平台,助力中国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上赢得更高美誉度。

16. 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确认制

(济南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全面探索优化政策体系。济南市积极推动税务等环节的数字化衔接,打通相关行政管理和服务链条,推动退税便利化创新,在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试点基础上,在全国率先推出增值税留抵退税“确认制”服务举措,显著提升了留抵退税惠企效果,受到包括服务贸易企业在内的纳税人积极评价。

一、主要做法

在落实退税政策过程中,济南市紧盯纳税人所急所盼,创新推行“增值税留抵退税确认制”,即税务机关依托大数据分析和信息化手段,为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主动推送留抵退税提醒和办理所需参考数据,纳税人只需要核对确认即可实现退税业务的申请办理。

一是坚持“企业自主判断”与“税务主动提醒”协调并进。“确认制”由税务部门依据纳税人申报数据、发票数据、登记数据等信息,主动识别筛选符合增值税退税条件的企业,在纳税人完成纳税申报的同时,向可退税企业即时推送退税提醒,为纳税人及时充分享受退税提供最大便利。

二是坚持“税局预填数据”与“税企相互印证”同频共振。“确认制”由税务机关为纳税人预填退税所需参考数据,由纳税人核对

后一键确认即可完成提交,改变了“企业计算填报、税务机关审核”的传统方式,实现了“税务主动推送、税企双方相互印证”的退税新模式,提高了纳税人享受退税政策的合规性和便捷性。

三是坚持“提升服务水平”与“强化风险管理”统筹兼顾。“确认制”将纳税申报和留抵退税办理紧密衔接,形成了税企之间的信息闭环。税务部门在把好审核关的同时,重点加强对未退税企业的宣传辅导和已退税企业的风险管控,提高了政策管理质效。

二、实践效果

增值税留抵退税确认制从制度创新入手,提升了政策惠企效果,提高了办理效率和退税精准度,为企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注入了新活力。

一是优化办税服务,提振退税意愿。留抵退税确认制有效解决了纳税人享受退税不充分的问题,通过改善退税办理的便捷性,增强了退税享受意愿,确保退税款项在第一时间转化为扶持企业发展的资金动能。数据显示,2021年济南市退税规模达到99.98亿元,接近全省退税总规模的四分之一,其中以确认制方式办理退税超94.2亿元,占比94.4%。

二是简化核算程序,提升审核质效。留抵退税确认制所推送的参考数据严格按照政策依据计算、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可以有效避免计算错误等人为风险。据初步测算,留抵退税确认制能为企业节省85%以上的退税核算时间。同时,税务机关在退税审核时,关注重点从对数据准确性的复核变为对例外情形和高风险事

项的监控,从而减少了税企之间在数据方面的沟通成本,提高了退税审核质效。

三是强化精准辅导,提高治理水平。留抵退税确认制推行后,税务部门以“可退未退企业名单”为抓手,集中精力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政策宣传和辅导,“点对点”深入了解企业诉求,解决企业困惑,积极助力企业用好用活退税政策,将政策红利更多引向实体经济、新兴产业、民生领域,更好服务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数据显示,2021年济南市“省十强产业企业”退税户数和退税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68.14%和25.96%。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持续做好确认制服务优化完善。聚焦市场主体关切,不断完善机制创新,改进系统功能,在提升纳税人退税办理体验的同时,加强退税后风险防控,确保规范监管与服务发展并重,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

二是纵深挖掘确认制服务拓展应用。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在更多领域实行政策性退税确认制方式办理,进一步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提高纳税人获得感。

三是深入提升税收大数据治理能力。在继续做好市场主体涉税数据信息收集整理应用的基础上,拓展数据收集渠道,加大数据挖掘再利用水平,促进税务与各部门数据联动,努力构建精诚共治的服务贸易发展格局。

17. 出口信用保险创新支持国际运输服务出口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要创新传统服务贸易发展动能,着力推动运输等产业国际化发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坚持创新助推发展,积极推动国际运输服务承保,为国内运输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保驾护航,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助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创新工作推动方式,夯实发展基础。中国信保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作为重点工作方向;成立跨部门攻坚组,打破部门边界,转变方式,聚焦资源,突破难点;设立试点机构,以点带面,积极支持国际运输等重点领域创新发展。立足市场需求和业务实际,制定服务贸易分类标准,规范统计方式,为精准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创新业务承保模式,破解认定难题。受疫情影响,全球运力供不应求,国际航运价格持续高位,运费应收账款敞口迅速扩大,国际运输服务出口的信用保险需求突出。国际运输服务形式多样,业务模式复杂,合同主体众多。中国信保在运用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国内货代签约模式下国际运输服务的过程中,面临服务出口认定难的现实问题。中国信保广泛开展市场调研,深入挖掘业

务本质和企业核心风险诉求,分析梳理外汇、税收政策要求,借鉴银行同类业务操作惯例,创新支持模式,提出解决方案,明确认定标准,将该类业务纳入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范围。

(三)创新保单融资产品,化解融资困境。航运价格持续走高,运输物流供应链资金承压陡升。中国信保与宁波银行创新推出了首款针对服务贸易企业的专属保单融资产品——“服贸盈”,借助出口信用保险保单降低了融资门槛,解决了服务贸易企业融资难题。浙江、江苏等地运输企业在该产品项下获得融资支持。

二、实践效果

(一)支持运输服务快速发展。2021年,中国信保服务贸易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有效支持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出口贸易险承保服务出口金额近300亿元,同比增长42%。其中,运输服务保额增长超6倍多;支持运输服务企业42家,同比增长75%。预计2022年还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二)纾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2021年,中国信保充分发挥信用保险风险防范和融资增信作用,与宁波银行、上海银行、浙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通过“服贸盈”等融资产品,实现运输服务贸易保单融资突破,为运输企业提供保单融资近10亿元,纾解运输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支持国际运输业高质量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强化政策对接。加强与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融入服务贸易政策支持体系,发挥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服务

贸易的积极作用,研究推动解决业务实践中服务出口认定难等问题,统筹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二)强化市场培育。加大资源投入,针对国际运输等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开展市场摸排。做好营销管理统筹安排,开展专项营销活动及专题培训,加大市场宣传力度。进一步发挥政策性作用,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等重点市场国际运输业务开发。强化成熟经验分享,扩大承保支持范围,让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惠及更多运输服务企业。

(三)强化创新支持。坚持创新引领,充分发挥跨部门攻坚组作用,积极推动承保模式创新、产品条款优化、批注注册备案等工作,加强创新型服务贸易业务的风险研究。

抄送:石家庄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济南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贵阳市、昆明市、西安市、乌鲁木齐市、苏州市、威海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2年2月18日印发

